

标准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横山新区 1、2、3 号标准地建设项目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关于《横山新区 1、2、3 号标准地建设项目》的委托要求，乙方承担以上勘察设计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 and 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横山新区 1、2、3 号标准地建设项目

3.2 勘察设计

依据业主委托及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工程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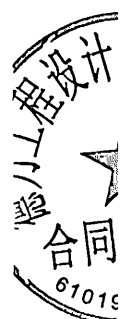
横山新区 1、2、3 号标准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标准地土方、路基、路面、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3.4 勘察设计内容

横山新区 1、2、3 号标准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68-2018；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 CJJ 37-2012；
- (5)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标准》CJJ 194-2013；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
- (9)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1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1)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2)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0)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 (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
-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 (2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4)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2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26)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横山分局的建议计划;
- (27) 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定额等;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后, 于 15 日内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

4.2 勘察设计文件按 A3 图幅编制。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进行计算。乙方通过公开招标, 其勘察设计费计算以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壹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1861500.00) 标价中标。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叁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372300.00),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壹佰叁拾万零叁仟零伍拾元整 (¥1303050.00), 工程交工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壹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186150.00)。

5.3 勘察设计费合计: 壹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18615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帐 号：2610096009200048210

乙方名称：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经开万科中心 A 座 1201 室南 100 米

联系人：贺永鹏

电 话：15091222244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5 0193 0041 0000 1050